重庆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

界定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渝环发〔2014〕6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环保局、各经开区分局、各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2月23日

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

一、为规范我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，妥善解决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有关问题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单位在设计、建设等前期工作中，认为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可以申请界定。

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可能发生了重大变动的，可以督促建设单位开展界定工作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将申请界定的书面材料（一式五份）递交至原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。

申请材料应详细说明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选线、平面布局、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变动情况，以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、环境质量、产排污数量和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。

四、环保部门在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，可委托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

专家审查应对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得出明确结论，并就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提出建议意见,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应及时向委托的环保部门反馈审查意见。

五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反馈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，环保部门将界定结果书面告知建设单位，并对项目环保管理提出要求。

六、项目发生下列变化的，原则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。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，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；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，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，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。

七、对界定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评文件，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。

对界定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可在“三同时”过程中完善环保措施，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八、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